

株卫公〔2025〕004号

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决定书

株洲恺德心血管病医院：

你单位2025年6月19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（变更）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变更，有效期至2028年6月3日。

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年6月19日

